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管行政會報暨內部控管會議紀錄(第 4 次)

壹、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洪○峯

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出租場域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決 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同意訂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出租場域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 二、 請總務處庶務組依程序辦理後續公告發布及校內宣導事宜，並據以落實場域巡查、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作業。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本要點規定，建立太陽光電場域巡查機制與定期保養紀錄，並要求廠商嚴格落實日常維護、安全防護與異常通報作業，以確保校舍結構安全及師生活動動線之防護。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5 年教師節敬師禮金發放清冊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授權人事室依據審核通過之發放清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115 年教師節敬師禮金發放事宜。

執行情形：115 年教師節敬師禮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已於 9 月 18 日直接入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內部控管工作報告：無書面資料。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書面資料(第 6~18 頁)。

玖、提案討論：書面資料(第 3~5 頁)。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管行政會報暨內部控管會議(第 4 次)討論事項與主席裁示決議：

- 一、環境整備與接待準備：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下午起續辦「校友會館揭牌」及「校友會理監事會議」等活動。請各處室務必落實校園門面、公共區域及洗手間之環境清潔整備，提供優質環境迎接家長及校友。
- 二、中長期師資需求盤點：請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於本學期及下學期展開整體師資結構盤點，預先掌握學校未來數年之師資需求，以利精準掌握優秀人才招聘時機。
- 三、校友會館管理機制建立：請實習處及總務處預先研擬「校友會館管理及借用辦法」，待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頒布實施。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空間規畫小組設置要點」。(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依 115 年 9 月 15 日空間規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原組織成員未明列職務名稱，提本次會議修正。

決議：

1. 增列當然委員：新增英文科召集人、特殊教育組長、課務組長及體育組長等 4 名為當然委員。
2. 調整委員人數：本小組設置委員總人數調整為 29 至 31 人(含當然委員 29 人、諮詢委員 2 人)。
3. 通過與實施：本案依原提案內容修正及上述意見調整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空間規畫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擬定校園規畫、校舍整建、景觀規劃及優質教學環境，建立永續校園，特成立本校校園空間規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 29 至 31 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 29 人：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 9 人；各科科主任及共同科召集人 9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商經科主任、國貿科主任、資處科主任、廣設科主任、應英科主任、國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特殊教育組長、課務組長、體育組長、各年級導師 3 人、教師會代表、庶務組長。
- (二) 諮詢委員 2 人：視個案需求遴聘具專業能力或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參加。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兼執行秘書，庶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

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個案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成員需親自出席會議，並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六條 議案之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之人員列席並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會議決議應以書面作紀錄，為相關業務執行之依據。

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採學年制，學年度職務變動時，由新任職相關人員接替之；諮詢委員任期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

第九條 本小組設置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摘要說明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 25 至 27 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25 人：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 9 人；各科科主任及共同科召集人 9 人、各年級導師 3 人、教師會代表、庶務組長。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 29 至 31 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當然委員 29 人：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商經科主任、國貿科主任、資處科主任、廣設科主任、應英科主任、國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特殊教育組長、課務組長、體育組長、各年級導師 3 人、教師會代表、庶務組長。	1. 明確標示人員。 2. 新增納入當然委員 4 人：英文科召集人、特殊教育組長、課務組長、體育組長。 3. 因已有應英科主任，英文科召集人不列入。

內部控管工作書面報告：無。

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已完成事項

- (一) 9/01(二)~03(四)選修課程加退選
- (二) 9/01(二)彈性學習時間 A 梯次開始
- (三) 9/02(三)~03(四)綜高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 (四) 9/03(四)召開 115-1 工讀生審查會議
- (五) 9/04(五)召開 115 學年度實習輔導小組期初會議
- (六) 9/16(三)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 (七) 9/21(一)校內英文作文、英語演講比賽

二、待辦理事項

- (一) 10/13(二)~14(三)第一次期中考
- (二) 10/17(六)課程團體諮詢家長場(配合新生家長座談會辦理)
- (三) 10/17(六)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 (四) 10/19(一)校內美術比賽
- (五) 10/19(一)~20(二)職科三年級第一次校外模擬考
- (六) 10/21(三)綜職科校外教學參觀
- (七) 10/28(三)~29(四)綜高三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三、報告事項：無

四、重要需協調事項：無

學務處

一、榮譽分享：

二、已完成事項：

- (一) 9/1(二)~9/11(五)完成第一階段社團選社。
- (二) 9/5(六)~9/22(二)進行校安通報共 5 件，計自傷*1，意外*2，性別*1，其它*1。
- (三) 9/5(六)~9/22(二)辦理畢業校友兵役折抵，共計 7 件
- (四) 9/07(一)~9/16(三)彰化縣音樂比賽報名。
- (五) 9/08(二)115 年度全校體適能資料建檔。
- (六) 9/10(四)115 年度運動團隊發展基金申請。
- (七) 9/14(一)115 年度體育股長幹部訓練。。
- (八) 9/15(二)115-1 春暉小組結案會議。
- (九) 9/16(三) -9/18(五)幹部訓練。
- (十) 9/17(四)921 國家防災日預演。
- (十一)9/18(五)115-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 (十二)9/21(一)921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 (十三)9/21(一)母語文化週週會演講，農村武裝青年講唱演出(6-7 節)。(地點：禮堂)。
- (十四)9/22(二)115-1 賃居及工讀座談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 (十五)9/24(四)115 學年度運動籌備會。

三、待辦理事項：

- (一) 10/1(四)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審查會議
- (二) 10/3(六) 三年級畢業班學生拍攝個人藝術照及班級生活照，地點：校園。
- (三) 10/5(一) 三年級畢業畢冊班級團拍(第 6-7 節)，地點：圖書館前廣場及台階。
- (四) 10/5(一)~10/6(二)拍攝師長生活照，地點：學務處及明德樓間的空地。

- (五) 10/5(一)週會：「水域安全與防溺自救宣導講座」(一、二年級，體育組，第6、7節)。
- (六) 10/12(一)社團活動(1)
- (七) 10/12(一)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時間：13:20-14:00。(地點：第一會議室)。
- (八) 10/16(五)實施115年公費流感疫苗入校施打，地點：禮堂。
- (九) 10/17(六)召開新生家長座談會，地點：禮堂。
- (十) 10/19(一)召開社聯大會。時間：12:30-13:00。(地點：第一會議室)。
- (十一)10/19(一)執行彰化縣學生校外會夜間校外聯合巡查(偕同彰安國中及卦山所)。
- (十二)10/26(一)~10/31(六)辦理韓國國際教育旅行。(地點：首爾)。
- (十三)11/2(一)社團活動(2)
- (十四)11/2(一)召開全校班級座談，地點：力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 (十五)11/2(一)第5節實施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說明會，地點：禮堂。
- (十六)12/14(一)執行彰化縣學生校外會夜間校外聯合巡查(偕同彰安國中及民族所)。

四、待溝通協調事項:無

總務處

一、已完成事項

- (一) 9/15(二)召開校園空間規畫小組會議。
- (二) 9/23(三)召開活動中心多功能球場整修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
- (三) 9/23(三)召開 115 年第 2 次勞資協商會議。
- (四) 「115 年度第 2 階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案，改善明德樓、實習大樓、中正樓等無障礙設施，廠商目前進場施工中。
- (五) 115 年校園割草及植栽修剪綠美化勞務第 7 次作業。
- (六) 申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連任、轉任、新任校長辦學經費。
- (七) 日新樓一樓機房漏水改善工程。

二、待辦理事項。

- (一) 9/30(三)活動中心屋頂漏水整修工程施工協調會。
- (二) 活動中心多功能球場整修工程招標。
- (三) 操場邊坡樹木修剪及環境清理委外施作，以利運動會進行。
- (四) 力行樓穿堂及廊道改善工程設計規劃。

三、重要需協調事項：無

實習處

一、已完成事項

- (一) 9/18(五)115 年在校生丙檢商業類彰投分區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
- (二) 9/17(四)115 年第三次職業安全委員會。

二、待辦理事項：

- (一) 10/31(六) 全民英檢初級聽讀、中高級聽讀一日考驗

三、重要需協調事項：無

四、委辦或專案計畫事項：無

五、協辦事項：

- (一) 10/17 下午 14：00 校友會館揭牌典禮
- (二) 10/17 下午 17：30 召開彰商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及彰商文教基金會董事會。

輔導處

一、已完成事項

- (一) 9/8(二)12:10 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 (二) 9/8(二)12:30 召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 (三) 9/14(一) 進行輔導股長訓練。
- (四) 9/14(一) 進行高一新生基本資料檢核。
- (五) 9/14(一)~9/25 (五) 進行認輔需求學生推介調查。
- (六) 9/21(一) 進行高一新生基本資料檢核(班會課)。
- (七) 9/21(一) 進行綜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暨結果說明(第6-7節)。

二、待辦理事項

- (一) 10/5(一) 12:10 辦理高一心情與生活適應量表施測導師說明會。(時間調整，原預定 9/21)
- (二) 10/5(一) 進行高一心情與生活適應量表施測(第5節)。
- (三) 10/7(三) 召開處務工作會議(2)
- (四) 10/12(一)~10/16(五)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名單確認。
- (五) 10/12(一)~10/16(五) 進行休學生聯繫追蹤。
- (六) 10/19(一)技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施測(第8節)
- (七) 10/27(二)12:10 召開認輔工作會議
- (八) 10/26(一)~10/30(五) 綜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說明暨輔導。
- (九) 11/2(一)12:10 高一心情與生活適應量表施測結果說明會議(導師)。

圖書館

一、已完成事項：

- (一) 6/22(一)~9/14(一)配合教務處於圖書館藝術展覽區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展」，圓滿落幕。
- (二) 圖書館開學招募一、二年級同學擔任 115 學年度服務志工共 21 位，於 9/9(三)辦理志工研習，培訓基本服務能力。志工同學齊聚圖書館內，由館員簡報介紹圖書館環境及志工服務內容等項目，志工同學依志願排定時間開始到館輪值，為全校師生服務。
- (三) 配合學務處於 9/16(三)中午辦理 115 學年度班級幹部(副班長)研習，並宣導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註冊、投稿等相關注意事項。
- (四) 第 143 期「彰商電子報」於 9 月 24 日出刊，感謝校長暨各處室投稿提供重要活動等相關訊息。
- (五) 配合班級課程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編號	日期	星期	節次	班級	指導老師	科目
1	9 月 1 日	二	5	高一 2	林意筑	國文
2	9 月 16 日	三	5	貿一 3	林志鴻	美術
3	9 月 16 日	三	7	貿一 4	林志鴻	美術
4	9 月 16 日	三	6	貿一 1	林志鴻	美術
5	9 月 16 日	四	3	貿一 2	林志鴻	美術

二、待辦理事項：

- (一) 中學生網站第 1151008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9 月 1 日開始投稿，期限至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中學生網站第 115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9 月 1 日開始投稿，期限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 10/19(一)班會時間實施本學期一、二年級第一次班級『快樂閱讀』讀書會及討論班級閱讀素材。
- (四) 10/19(一)~11/6(五)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法暨快樂閱讀心得分享漫畫比賽得獎作品展。
- (五)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繼續申購圖書，歡迎全校同仁暨各教學研究會推薦優良出版品。

三、專案計畫事項：

- (一) 9/23(三)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115 年度第 4 次會議」(視訊會議)。
- (二) 10/1(四)召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 115 年第 2 次審查會議」(視訊會議)。
- (三) 10/7(三)辦理「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計畫撰寫工作坊」(視訊會議)。
- (四) 10/7(三)下午辦理「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第 3 次審查會議，共審議 5 案。
- (五) 協助國教署彙整各高級中等學校 10 月 31 日前函送之「適用 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實驗班計畫書」。
- (六) 進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 115 年第 3 次審查會議」時間調查表。

進修部

一、已完成事項

- (一) 9/18(五)防震演練
- (二) 調查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
- (三) 9/21(一)~24(三)教師節感恩活動
- (四) 9/24(四)進修部教師節聚餐聯誼活動

二、待辦理事項

- (一) 10/2(五)反菸反毒反霸凌班級活動
- (二) 10/5(一)畢業班拍攝團體照
- (三) 10/13(二)~10/14(三)第一次期中考
- (四) 10/16(五)流感疫苗施打
- (五) 10/23(五)班級趣味競賽

三、重要需協調事項：無

四、委辦或專案計畫事項：無

人事室

一、已完成事項：

- (一) 9/21 慶祝教師節聯誼活動。

二、待辦事項：

- (一) 10/15 前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二) 10/17 前申請 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案件送國教署審查（迄今無人申請）。

三、重要需協調事項：

- (一) 提醒 115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慶生會輪由學務處和主計室合辦。

四、宣導事項：

(一) 【政策宣導】赴陸港澳應覈實通報：

1. 赴大陸：完成出國請假手續後，請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線上登錄、事前完成「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台後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2. 赴香港及澳門地區(含轉機)：完成出國請假手續後，請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線上登錄。
3. 上述赴陸（港澳）資料請於行程結束後送人事室留存備查。
4. 此外，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針對公務員未經許可赴陸港澳，返台未通報或隱匿行程等違規行為，將由服務機關處以行政懲處，包括警告、申誡等處分。

(二) 【政策宣導】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1. 職場霸凌可以定義為在工作環境中，個人或團體對於上司、同事或下屬進行不合理的欺凌行為，包含言語、非言語、生理、心理上的虐待或羞辱，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

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此外，這種行為或情境具有 5 項特徵：

- (1). 經常發生且持續數週、數月以上之長期事件；
- (2). 至少有 1 位或 1 位以上加害者；
- (3). 對受害者進行語言或非語言的攻擊行為；
- (4). 對受害者產生負面的影響；
- (5). 受害者無力反擊或終止反抗行為。

2. 另外提供防治職場霸凌宣導短片供同仁參考。

<https://youtu.be/Gm7einiugp4> 【菜鳥的戰爭】。

(三) 【政策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

1. 性騷擾防治核心為「建立零容忍環境、明確劃分界線、勇敢求助」。行為包含言語、肢體、數位影像等不受歡迎的性暗示，導致他人感到不適。職場應設立申訴專線，雇主需在知悉時採取補救。申訴管道包括職場內部管道、113 保護專線或向所在地警察局/社會局報案。
2. 另外提供防治性騷擾宣導短片供同仁參考。衛生福利部影片【性騷擾黑與白】

https://dhes.ylc.edu.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28619&s=312759#lg=1&slide=0

(四) 【政策宣導】「AI 倫理法制規範之現況與走向」課程宣導：配合「教育部人事處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 115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項目九、AI 知能課程學習時數達成率，請本校公務人員踴躍選讀 e 等公務園線上課程。本次會議提供課程網址進行播映宣導：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0401>

(五) 【政策宣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講習影片宣導：

1. 配合該署 115 年 6 月 11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150055247 號來函，請各校辦理宣導並依限回傳成果，爰辦理本次影片宣導。

2. 本法的核心重點與保護機制如下：

(1). 法規適用範圍與保護對象適用對象：

I. 涵蓋泛公部門之員工，包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派遣人員等。

II. 涵蓋弊案：包含貪污、瀆職、包庇犯罪、違反《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重大影響政府廉能及公共利益之行為。

(2). 三大核心保護措施身分保密：

I. 身分保密：嚴格保密揭弊者身分。若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公務員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非公務員亦有刑責處罰。

II. 工作權保障：禁止雇主對揭弊者做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它不利處分。若遭報復，揭弊者可請求回復原職並要求損害賠償。

III. 人身安全與免責保護：若揭弊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享有「洩密免責權」，免除相關民刑事及行政懲處責任（前提須向法規指定之受理機關揭弊）。

3. 本次會議影片來源：國教署政風室雲端硬碟

(<https://gov.tw/3z7>)

(六) 【政策宣導】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1. 什麼是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協助方案是一套運用於工作職場的方案，目的在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

2. 本次會議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導短片進行播映宣導：

<https://www.dgpa.gov.tw/mp/archive?uid=887&mid=223>

主計室

一、已完成事項：

- (一) 9/16 已至國教署主計室網站線上填報本校「116 年度歲出預算各月分配數調查表」。
- (二) 9/18 已查填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0 月底代收代付支出規模調查表並上傳至國教署主計室網站。

二、待辦理事項：

- (一) 9/29 辦理「115.09 月校務基金月報」及「115.09 月財產校務基金」EXCEL 檔上傳至國教署主計室網站。
- (二) 9/29 辦理「115.09 月校務基金月報」上傳校務基金艾富系統。

三、重要事項：

- (一) 截止 8 月底止，115 年度總收入為 26,438 萬 1,258 元(達成率 76.45%)、總支出為 24,538 萬 6,331 元(達成率 66.38%)，購建固定資產支出為 533 萬 3,504 元(達成率 52.11%)。
- (二) 11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支出達成率截至 7 月底為 52.11%；請各處室依編列設備項目按執行期程盡早妥為規劃執行，以免執行進度落後。
- (三) 各項委辦或補助計畫之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請各處室檢視各委辦及補助計畫(含移列學校預算計畫)，若已屆結報日尚未辦理結報者，儘速依核定應結報日期完成結報，嗣後並請確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